

分居期间藏匿孩子,妻子将丈夫诉至法院

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夫妻离婚分居期间,丈夫擅自藏匿未成年女儿,导致妻子无法正常探望。近日,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在一起离婚分居期间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侵害案件中,依法认定丈夫一方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侵害了妻子人格权,并首次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夫妻感情不和,前夫藏匿女儿

曲女士与冯先生婚后育有女儿小玲,但因双方感情不合决定分居。分居后,曲女士与冯先生协商约定小玲由双方轮流抚养,周一至周五由冯先生抚养,周末由曲女士抚养。

然而,随着夫妻双方矛盾的不断升级,今年4月,冯先生接走小玲后,却再也没有将小玲送回曲女士住处。曲女士便反复通过微信、电话等联系冯先生,却一直未得到正面回应。

之后,曲女士多次报警求助。即便民警多次联系冯先生,冯先生仍未告知曲女士有关小玲的具体住所及相关情况。曲女士将冯先生诉至宝山法院,请求禁止丈夫冯先生藏匿女儿。

法院受理后,组织双方到场听证。“她(曲女士)的家庭条件不适宜抚养孩子,也不希望在双方离婚纠纷尚未解决时

上门打扰。”听证会上,冯先生再次明确表达不同意将女儿小玲目前的具体住址告知曲女士。

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藏匿并配合探视

“夫妻任何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人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该案中,冯先生的行为阻止了双方接触,法院对曲女士提出的冯先生停止藏匿婚生女小玲的请求,予以支持。”法官王益奇表示。

同时,法院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条例规定,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即:禁止被申请人冯先生藏匿小玲,应当如实告知申请人曲女士小玲的具体住址,并配合曲女士探视小玲。法院还将人格权禁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发送给属地妇联,由属地妇联选派社工全程跟踪、疏导。

“人格权侵害禁令属于一种临时性的保护措施,旨在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防止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发生或扩大,具有对人格权保护的事前预防功能。”法官表示。

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情形如何判断

那么,人格权侵害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关于“藏匿孩子”的问题上有何差别?

法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也是由人民法院作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防止暴力发生或再次发生的禁令。该禁令是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化、特殊化适用。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有的可以认定为属于家庭暴力,此时,显然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更为妥当。但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并非所有的行为均可认定为家庭暴力,能否认定家庭暴力



还需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审查。所以,不能认定为‘家庭暴力’的,但确实有保护必要的,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997条的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加以保护。”法官如是解释。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一种临时性的保护措施,人格权侵害禁令保护的界限应以行为上具有正在或即将实施侵害申请人之人格权行为、时间上具备现实的紧迫性、后果上以如不及时制止将受到难以弥补的伤害为限,而非解决夫妻双方关于子女抚养、探视的全部问题,相关问题应通过普通民事诉讼解决。因此,本案中并未就小玲的抚养问题予以全面审查、评定,留待双方通过离婚诉讼予以解决。

15岁男生因文身被退学,父母起诉店家

法院:家长“不管”、文身店“不顾”,都有过错

《现代快报》丰法轩 张晓培

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15岁的小陈,因文身被学校劝退。小陈父母将文身店告上法庭,要求赔偿5万元。近日,江苏徐州丰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文身店店主赔偿小陈文身费、清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万元。

未成年人文身,被学校劝退

今年年初,15岁的小陈通过朋友介绍,添加了文身店店主的微信。预约后,小陈和朋友来到了这家文身店。

“你们成年了吗?怎么感觉这么小?年龄小不能文身,你们走吧!”初次见面,店主觉得小陈看上去年龄很小,便拒绝了他的要求。

回到家后,小陈不甘心,又通过微信与店主聊了起来。小陈谎称自己17岁,而且已经工作了。

店主觉得,既然小陈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应该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便在未查看小陈身份证的情况下,为其文了身。

过了几个月,小陈就读的河南某学校发现其有文身,按照校规作劝退处理。

才15岁的小陈就无法上学,为了让儿子学一门手艺,父母多方打听,联系到某汽修学校愿意给小陈办理入学手续,但要求小陈必须在开学前将文身清洗干净。

就这样,小陈的父母找到店主,索赔5万元的赔偿。

店主认为,自己与小陈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门店张贴的“未成年人禁止文身”告示牌,均能证明自己已尽到了提示和告知义务,

小陈应对自己文身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家长“不管”、文身店“不顾”,均有过错

本案中,小陈文身时仅15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文身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亦不属于与小陈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在小陈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进行文身,该文身服务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民事行为确定不发生效力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身店店主作为专门从事文身的经营者,明知文身直接构成对身体的侵入、改造,在文身对象可能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未对其身份进行核实,虽然第一次果断拒绝了小陈的文身要求,但还是经不住商业利益诱惑,为小陈进行文身,存在明显过错,应当赔偿小陈清洗文身的费用。

小陈的监护人没有尽到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陈的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适当减轻店主的责任。对监护人而言,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文身并非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服务,也非未成年人成长与发展的有益因素,因为未成年人文身不具有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特征,即使监护人同意未成年文身,该同意或者追认行为也无法使文身行为正当化。

最终,被告文身店店主赔偿小陈文身费、清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万元。

未成年人文身可不是私事,也不是家事,是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事。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对抵制未成年人文身、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家庭承担着教育和引导的第一责任,而文身经营者承担着最重要的识别、劝诫、警示、拒止责任。因此,严格把关文身对象年龄、不“漏过”一个未成年人,需要社会、家庭以及全体从事文身行业的人员共同努力。